(上接B5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慈铭体检预期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2015年新增体检门店尚处于培育期，同时慈铭体检2015年一直处于业务调整的过渡期，收入增速放缓，而受人才竞争及房地产升值因素的影响职工薪酬及房租费用有所上升，进而使得2015年净利润水平较低。故2015年根据备考财务报表计算所得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2日，天亿资管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2.29%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维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维途投资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6.11%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东胜康业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胜康业将其所持慈铭体检2.0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慈铭体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4日，慈铭体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5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72.22%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公司。

3、美年健康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2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6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4、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一）美年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不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涉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已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上市公司因存在未披露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69项物业，其中承租68项，出租1项，存在如下瑕疵： (1)广州慈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及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 (2)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承租方为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及出租给北京慈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4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 (3)宁波一生门诊部承租的位于宁波市正东区民安路875号，租赁面积为1,800㎡的房屋之(租赁合同)已于2016月2月28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续签手续中。 (4)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18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51处。 (5)在向北京慈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房屋租赁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同意转租的文件。 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加盟店中，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期相关手续，若因上述瑕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鞍山慈铭拥有的位于千山区风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44,351.83㎡的土地使用权以6,653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2015年4月9日前开工并在2018年4月8日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2015年4月9日前变更为2016年4月9日前，竣工时间由2018年4月8日前变更为2019年4月8日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时间已过，鞍山慈铭存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权被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工建设。 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对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已对该项土地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上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美年健康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美年健康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年健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2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权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慈铭体检已向上市公司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4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慈铭体检的业绩承诺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承诺：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3,000.00万元、16,250.00万元、20,300.00万元。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计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慈铭体检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6,250万元及20,300万元。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基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慈铭体检注入美年健康，有利于助力美年健康完成体检行业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两个体检行业知名品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上市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网点布局及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地位。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健康体检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经营者集中事项开展了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016年3月24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了申报材料，由于天亿资管于2016年4月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6.11%的股权转让给维途投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发生了变化，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6月12日向商务部重新进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根据2014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目前商务部的重组申请审查已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因此，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会对本项目的时间进程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如上市公司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上市公司将及时作出公告。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时，商本取得商务部关于对本次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公告并购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同时，公告尚需取得商务部上述批准的情况，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明确承取得商务部批准前，尚不能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商务部的批准后，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相关部门的核准、重组合同已经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之后，上市公司方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及能否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至交易完成前，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方案等，若交易各方未就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之应对策略达成一致，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美年健康的股票停牌前20日交易日内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决策。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72.22%股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作为估值结论。慈铭体检100%股权的估值为373,629.3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260.73万元，估值增值为313,368.63万元，估值增值率为520.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预计未来盈利不断提升。由于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慈铭体检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6,250万元、20,300万元；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一年度，如慈铭体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是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慈铭体检2014年及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1.98万元和1,772.95万元，较前述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若慈铭体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4日认定慈铭体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2012年10月30日及2015年11月24日，慈铭体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511002846），有效期限为三年。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慈铭体检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755,298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受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将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承诺业绩差异巨大，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将无法对未实现业绩进行全部补偿，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1、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均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慈铭体检和美年大健康的健康体检业务在网点布局、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由于双方在过往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并产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慈铭体检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慈铭体检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风险

慈铭体检属于健康体检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及优惠措施来扶持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从目前情况看，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慈铭体检所从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慈铭体检在经营过程中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审批文件，并严格遵守国家就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标准。但慈铭体检如不能持续满足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变动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慈铭体检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慈铭体检在面对其他专业体检机构直接竞争的同时，也面临与公立医院体检的间接竞争。近年来，不少公立医院纷纷开展体检业务，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的影响，公立医院体检的发展也将会给慈铭体检带来一定的挑战及竞争，进而可能将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国内健康体检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人们对专业健康体检的认识逐渐提高。但由于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行业有待规范。加之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可度不高，慈铭体检在这些地区开设的体检中心需要经历一定的认知阶段和认知期限，可能会对该地区体检中心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竞争及经营周期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医疗纠纷的风险

慈铭体检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慈铭体检一直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09年通过了ISO9001:2008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2010年及2013年顺利通过了ISO9001的再认证，但报告期内仍发生了3起重大